

# 聯華電子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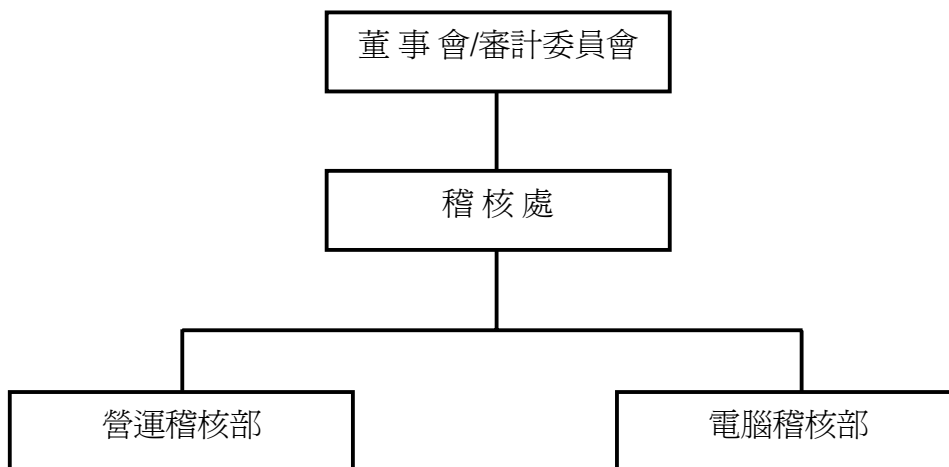
更新日期:02/25/2009

## 內部稽核之目的

聯華電子設置內部稽核之目的，在於檢查、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，衡量營運之效率、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，適時提供改善建議，以確保各項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；其範圍包含公司及其子/分公司所有作業。具體言之，內部稽核藉評估及改善風險管理、控制及監理流程之有效性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達成既定目標。

## 內部稽核之組織

聯華電子內部稽核部門直接隸屬於董事會/審計委員會之管轄。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，必須經董事會/審計委員會之同意為之。



稽核處配置專任稽核人員，現有處長 1 人、部經理 2 人及稽核人員 8 人。

## 內部稽核之運作

### 一、稽核範圍：

內部稽核工作主要以控制環境、風險評估、控制作業、資訊及溝通、監督等架構展開並涵括銷售及收款、採購、生產、薪工、融資、固定資產、投資、電腦及研發等九大交易循環所涉及之各項作業流程。

### 二、稽核對象：

稽核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子/分公司各單位所負責之全部業務，受查單位人員應予密切配合。

### 三、內部稽核作業程序：

內部稽核每年評估公司之風險以擬定稽核計劃，包括例行性內部稽核、不定期內部稽核及專案稽核。內部稽核人員並依據查核計劃擬定查核程序進行實地查核。而於實地查核後，除編寫工作底稿及撰寫查核報告外，並就稽核結果與受查單位主管充分溝通，必要時取得受查單位之改進計劃及其預計完成日期，稽核人員並追蹤改善行動，以確保控制點之有效執行。內部稽核並定期或必要時向董事會/審計委員會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，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。